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u>財務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業，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u></p> <p><u>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u></p> <p><u>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u></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之一致性，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及本會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規定，修正第一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公開發行及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險業，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p> <p>二、保險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及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八一號令之規範，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爰訂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會計年度施行。</p>
--	--	--